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6號

原告 戴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棟

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俊權律師

被告 康豪奈米應用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財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6日上午9時50分，在
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伶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